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蕭委員美琴，針對各式水上休閒活動在解嚴後開始蓬勃發展，除了各式水上休閒活動相關法規的制定之外，水上休閒活動的安全性也備受關注。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雖訂有救生衣的國家標準，但國內缺少救生衣檢驗及認證機構，加上目前救生衣非標準檢驗局認定的應施檢驗商品，即非標準檢驗局強制性檢驗商品，因此當業者由國外購入或是國內生產救生衣的業者要送檢商品時，不知該送何機構檢驗及驗證；或是當有問題發生時，需要抽檢救生衣的安全性是否符合標準時，沒有相關機構可以做檢驗。為了維護國內、外旅客及民眾安全，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救生衣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事實上，不只水上休閒活動會使用到救生衣，我國陸、海、空軍弟兄亦有使用救生衣的需求，再加上海巡、救難弟兄以及釣客也有救生衣的使用需求，因此，救生衣的安全性相當重要。
- 二、應根據不同的活動、環境及任務需求，訂定相關的規範標準才能增加安全性，但國內目前僅標準檢驗局訂有單一規格充氣及非充氣救生衣標準，或許會影響使用者的安全。

- (二) 本院張廖委員萬堅，為配合六都升格，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辦法業於民國 104 年修正其分配比例。經查，臺中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卻因該汽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調整不再受中央補助，臺中市政府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款表面上雖然增加，實則臺中生活圈中央補助款與增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款間仍有約 10.79 億元短缺數，爰此建請中央於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執行過渡期間仍應持續補助已核定計畫，另關於汽燃費分配之公平合理性及其分配公式，亦請中央主管機關重新檢討，避免政策美意打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104 年以前，汽車燃料使用費（以下簡稱汽燃費）係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納入一般性補